



关于公开征集对《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等5项协会标准计划项目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日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对申请立项的《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家用电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房间空气调节器安全使用年限及长期运行能效要求》、《家用燃气灶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吸油烟机的安全使用年限》5项协会标准项目组织了立项审查。这些标准均获得了标准立项审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人数的投票通过，拟进行立项。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标准项目通过立项审查后，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现将《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家用电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房间空气调节器安全使用年限及长期运行能效要求》、《家用燃气灶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吸油烟机的安全使用年限》5项协会标准计划项目予以公示（见附

件 1), 如对拟立项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有不同意见, 请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前填写《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2), 并反馈至协会标委会秘书处(邮件主题注明: 标准立项公示反馈)。

联系人: 陈荣会

电话: 010-51696557

E-mail: chenrh@cheaa.org

- 附件: 1. 《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等 5 项协会标准制
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
2.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



附件 1:

《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等 5 项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

(征求意见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制修订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项目周期	项目牵头单位	起草单位
1	LX-2019-010	家用电冰箱的安全使用年限	推荐	制定			12个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冰箱专业委员会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
2	LX-2019-011	家用电动洗衣机的安全使用年限	推荐	制定			12个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洗衣机专业委员会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松下家电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等
3	LX-2019-012	房间空气调节器安全使用年限及长期运行能效要求	推荐	制定			12个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空调器专业委员会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有限总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
4	LX-2019-013	家用燃气灶的安全使用年限	推荐	制定			12个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厨房电器专业委员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和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5	LX-2019-014	吸油烟机的安全使用年限	推荐	制定			12个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厨房电器专业委员会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和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附件 2: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意见提出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见类型			
主要意见			

注：意见类型包括

- 1、产业政策问题；
- 2、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适用性等存在问题；
- 3、技术归口问题；
- 4、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
- 5、已有标准计划；
- 6、项目之间重复或冲突；
- 7、其他问题。